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16-013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28日
2. 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浙江纳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二楼多功能厅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鲁冠球董事长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39人,代表股份1,260,432,60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4.9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 22人,代表股份1,260,098,925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4.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333,678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45%。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60,282,4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88%;反对14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111%;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523,6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反对14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60,282,4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88%;反对14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111%;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523,6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反对14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60,282,4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88%;反对14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111%;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523,6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反对14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0,276,7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88%;反对15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12%;弃权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517,9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6%;反对15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6%;弃权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5. 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情况:提案获得通过。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6-019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普瑞”)控股子公司山东瑞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瑞盛”)于2010年7月15日注册成立,注册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货币出资2,100万元,占其股权比例70%,赵建明以现金出资900万元,占其股权比例30%。公司根据山东瑞盛最近一期的净资产额,股东的出资额及生产经营情况,并与股权转让方山东瑞盛协商一致,决定以自有资金1,750万元受让自然人赵建明持有的山东瑞盛30%的股权。
本次受让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受让股权金额未超过董事长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赵建明,中国公民,身份证号:32102319XXXXXX0810,地址:江苏省常州市虞山镇元和新村六区46幢303室。
三、交易标的介绍
1.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赵建明持有的山东瑞盛30%股权。
2. 山东瑞盛的具体介绍
公司名称:山东瑞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5589471646
成立时间:2010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沃尔沃施68号
法定代表人:单宇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肠衣、肝素类。(以上经营范围需经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海普瑞	2100 70	3000 100
赵建明	900 30	0 0
合计	3000 100	3000 100

4. 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山东瑞盛总资产18,717.25万元,负债总额19,248.14万元,净资产-530.89万元,2015年1-12月实现净利润-2,273.49万元(上述数据尚未经审计)。
5. 转让价格由双方根据赵建明出资情况协商决定。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赵建明转让其所持有的山东瑞盛30%的股权给海普瑞,转让金额为人民币1750万元,海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6-010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因工作人员失误,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对营业收入构成按地区分类统计的相关数据出现错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一、“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二、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1)营业收入构成”

原内容: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434,185,180.40	100%	6,389,598,039.78	100%	32.00%
分行业					
工业	8,434,185,180.40	100.00%	6,389,598,039.78	100.00%	32.00%
分产品					
电池及配件销售	8,434,185,180.40	100.00%	6,389,598,039.78	100.00%	32.00%
分地区					
国内	3,870,660,427.38	45.89%	1,332,521,118.06	20.85%	190.48%
国外	4,563,524,753.02	54.11%	5,057,076,921.72	79.15%	-9.76%

更正为: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434,185,180.40	100%	6,389,598,039.78	100%	32.00%
分行业					
工业	8,434,185,180.40	100.00%	6,389,598,039.78	100.00%	32.00%
分产品					
电池及配件销售	8,434,185,180.40	100.00%	6,389,598,039.78	100.00%	32.00%
分地区					
国内	1,826,968,126.50	21.66%	1,332,521,118.06	20.85%	37.11%
国外	6,607,217,053.90	78.34%	5,057,076,921.72	79.15%	30.63%

股票代码:002761 股票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6-026号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以及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3月25日收到黎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黎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其辞职报告将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黎毅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日,黎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9,720股。
公司监事会对黎毅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黎毅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少于法定人数,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会议推选了程天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程天益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8日

附件:
程天益,男,生于1979年8月15日,高中学历,2004年至今历任公司外联主办、外联主管,现任公司行政主管。
截止本公告日,程天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6. 201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
因万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已放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事项的投票权。
表决情况:同意72,523,69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794%;反对141,2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94%;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523,6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反对14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7. 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
因万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已放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事项的投票权。
表决情况:同意72,466,95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716%;反对197,94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272%;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466,9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反对197,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 关于为部分下属子公司向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万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已放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事项的投票权。
表决情况:同意72,456,95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702%;反对207,94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286%;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456,9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2%;反对207,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1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9. 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0,287,10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88%;反对141,2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11%;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528,3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反对14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0.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0,282,40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88%;反对141,2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11%;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523,6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反对14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东方银银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建国律师、黄勇律师
3. 结论性意见:东方银银律师事务所王建国律师、黄勇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6-021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山股份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为签订方的合作意愿及进一步开展合作的依据,具体合作协议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一、交易概述
1.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股份”)、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南方”)、西藏林芝常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林芝”)于2016年3月28日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2.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为签订方的合作意愿及进一步开展合作的依据,公司本次交易尚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续公司将在确定相关事项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如有需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时间与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 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是协议签订方之一,为卢国强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
公司名称: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138299113X
法定代表人:薛健
注册资本:19,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0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化学农药,有机化学用品,无机化学用品,高分子聚合物制造,化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配件、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学技术咨询服务;工业盐的生产、在港口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框架协议主体
甲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138299113X
住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98号
乙一: ;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4157XP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西水湾路113号
乙二: ; 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6102733383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803
乙三:西藏林芝常隆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54260200004816
住所:墨脱县盐井八一办事处办公楼306号
四、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基本情况
1. 甲方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拟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乙方有意以认购江山股份发行股份的方式将所持常隆化工80%的股权(分别为乙一、乙二、乙三持有的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35%、23.6102%、21.3898%的股权)及乙方持有的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35%的股权注入江山股份。
2. 本次交易是指甲方双方共同努力促成甲方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组合并,即甲方拟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常隆化工80%的股权及常隆化工35%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3. 各方同意将根据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参照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6-006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房屋征收情况概述
根据云岩区人民政府《关于三马片区工矿棚户区及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三纵一横”1号路规划红线范围内房屋征收的决定》(云府发〔2016〕37号),因在贵阳市云岩区三马片区工矿棚户区及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实施“三纵一横”1号路建设,需要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乙方”)老厂区(贵阳市云岩区百花大道41号)靠金坡路一侧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生产用房进行征收。
二、被征收房屋基本情况
1. 被征收房屋位置:云岩区百花大道41号老厂区靠金坡路一侧。
2. 被征收房屋面积:经委托贵州众志天和房地产评估公司实地测绘和本公司现场参与复核(可),地上建筑物(房屋)实测建筑面积为69,943.37平方米,其中:
(1)持有产权证面积为:50,250.01平方米。
(2)持有合法权证认定建筑物(房屋)面积为:13,185.44平方米。
(3)经双方协商一致不作房屋合法性认定的工程附属构筑物、半封闭仓库及生产储运功能设备设施类房舍(以下简称“钢构成品仓库”)建筑面积为:6,507.92平方米。
3. 被征收房屋账面价值:

房屋类别	账面原值(元)	截止2016年2月末账面净值(元)
持有产权证房屋	39,878,903.85	18,937,876.74
地上合法权证认定建筑物(房屋)	6,573,829.38	2,572,162.08
钢构成品仓库	3,459,479.58	1,631,409.41
合计	49,912,212.81	23,141,448.23

4. 被征收房屋权属: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房屋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征收补偿方式:货币补偿。
2. 被征收建筑物(房屋)补偿方式及相关补偿协议的签订:
(1)本次货币补偿金额是对乙方持有产权证建筑面积50,250.01平方米的建筑物(房屋)的补偿,甲方按评估价+30%上浮+搬家费+临时安置补助费并补偿(停产停业经营损失、设备搬迁费用及损失、物资转运费用、装修、附属设施等),待完成评估后另立协议或补充协议计算补偿。
(2)对无证建筑物(房屋)部分,由乙方申请,甲方按相关政策规定进行合法性认定并按合法建筑进行评估,按照前述征收相关《方案》,另行签订补偿协议计算补偿。
(3)经甲乙双方协商对不作房屋合法性认定的“钢构成品仓库”,只按“成本法”结合市场询价评估,另行签订补偿协议计算补偿。
3. 甲方支付乙方征收补偿款总计:285,086,602.89元。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5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16年5月25日,公司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及《股权质押合同》,公司向长安信托申请信托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50亿元,贷款期限6个月,贷款利率为9%。公司以控股子公司新疆福尔果斯摩加互娱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公司持有其100%股权)30%股权为本次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公司的《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有权“审议批准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下的贷款以及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本次信托贷款未超过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
二、交易对方介绍
1.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3、24层
法定代表人:高成程
注册资本:333,000万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信托及信托业务;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长安信托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长安信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6-010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完成,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指派董加武先生和赵少斌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近日,公司收到国信证券《关于更换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信证券原指定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赵少斌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信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马军先生(简历后附)接替赵少斌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马军先生和董加武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保荐代表人马军先生简历
马军先生,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行事业部业务部副经理,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2004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保荐代表人参与了华天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锡业股份配股项目、亚星锚链IPO项目和西部药业IPO项目,作为项目协办人完成了华天科技

4. 各方同意甲方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代价。
(二)江山股份发行股份的情况
1.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常隆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以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进行认购。
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交割日各方协商确定。
5. 各方应尽力大力相互配合,积极促成本次交易,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各自相应义务,维护甲方所有股东利益。
(三)后续安排
1.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交易对价等具体内容尚在谈判、沟通中。
2. 乙方继续配合甲方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双方将就本次交易的细节做进一步协商,尽早达成一致意见,并积极促成各方后逐次签订协议;本次交易尚需经各方各自的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信息披露和保密
1. 本协议各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未经任何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正当理由,该方不得拒绝或延迟退回),任何一方不得将要求本协议或本协议规定和提到的安排、安排或者任何其他附属事项,或对协议其他方的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3. 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一旦就本次交易意向向其聘用的专业人士(但不应包括该等专业人士同样负有保密义务)进行的披露,同时也不适用于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除非是因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4. 本条规定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免除,本协议终止后各方仍须履行保密义务。

(五)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2. 本协议各方就本协议签订后的60天期限内各方未能就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正式协议,则本协议自该60天期限届满之日自动终止,除非(四)条、第(五)条外,其余条款对任何一方均有约束力。
3. 协议各方之间产生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 除有关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5. 本协议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立即生效。
(六)其他
1. 本协议及其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用于旨在影响本协议条款内容的解释。
2. 本协议一式十份,甲方执一份,乙方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备用或报有关主管部门。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方案尚处于探讨及完善过程中,关于交易定价及估值等细节内容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告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6-006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双方约定事项:
(1) 甲方乙方签订后,甲方根据乙方持有产权证房屋的审计结果在15个工作日内,按该部分被征收房屋征收补偿款总额285,086,602.89元85%的比例支付给乙方,因乙方工厂“重型设备搬迁迁回安置困难,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60天内将产权证房屋在具备整体交房条件后交付甲方,甲方应在乙方交房1周内,支付乙方本协议征收补偿款285,086,602.89元的10%,乙方所有产权证房屋50,250.01平方米全部交房,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产权证房屋的补偿款(以下简称“产权证补偿款”)。乙方负责交房,甲方负责过户。
(2) 乙方负责交房,过程中如有发生因乙方提供资料不真实或产权有争议或存在他项权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3) 乙方承诺提交的所有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以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方法:
(1) 乙方需按本协议约定将产权证已签约房屋具备交房条件(在约定期限)交甲方拆除,每逾期一日扣减本协议约定的签约奖励费1000元,直至到为止;反之,乙方按约定交房时间每提前一天,甲方另奖励1000元。
(2) 如乙方提供虚假信息获得补偿的,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按照征收补偿认定及补偿方案不应获得的补偿款。
(3)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或因履行协议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其他:涉及乙方合法认定的房屋、钢结构成品库、附属设施、设备、设备搬迁及损耗、水厂、锅炉房管线、管网、停产、设备损失等各项征收补偿评估后,另立协议或补充协议进行补偿。
7. 本协议一式(拾)份,效力同等,其中甲方乙方执两份,余下送有关部门15案存档,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次房屋征收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被征收房屋按实际用途主要为老厂区水厂及供水系统、老锅炉房及部分供热系统、部分工程胎生产车间及部分仓库,公司搬迁过程中工程胎车间和改造水厂,并对部分水管网、供热管网(老厂区)有一套锅炉系统,锅炉不需重建,进行迁建,因此本次征收将会对公司的生产造成一定影响,经初步评估,预计影响占公司5%左右的生产,公司将尽可能加快相关设备搬迁,水厂改造及管网改造进度,力争把影响降到最低。
2. 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截止2016年2月29日,本次协议持有的产权证房屋的账面净值为18,937,876.74元,协议约定的补偿价格为285,086,602.89元,本次房屋征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征收完成后,初步估算可增加公司税前利润266,148,726.15元(仅供参考),最终对公司2016年年度业绩的影响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继续落实本次房屋征收相关事项与云岩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局进行沟通,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云岩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局签订的《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5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16年5月25日,公司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及《股权质押合同》,公司向长安信托申请信托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50亿元,贷款期限6个月,贷款利率为9%。公司以控股子公司新疆福尔果斯摩加互娱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公司持有其100%股权)30%股权为本次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公司的《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有权“审议批准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下的贷款以及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本次信托贷款未超过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
二、交易对方介绍
1.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3、24层
法定代表人:高成程
注册资本:333,000万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信托及信托业务;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长安信托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长安信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6-01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生化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生化”)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2565,发证时间:2015年10月10日,有效期:三年。南京生化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南京生化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年度南京生化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所获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